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經當局巡查的分間單位（劏房）數目分別為 3 045 及 2 230 個，就此請問：

- a. 過去兩年，屋宇署職員成功進入單位內作視察及檢查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兩年，有多少個單位被發現有超過一處有違規僭建或改動？
- c. 過去兩年，經糾正的分間單位佔全部需要糾正單位的百分比為何？
- d. 下年度，負責巡查分間單位（劏房）的人手及預算變動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 a.及 b. 屋宇署沒有就過去 2 年本署人員成功進入分間單位的數目、巡查數目，以及發現有 1 個以上僭建物或改動的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c. 過去 2 年，發現 528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需要糾正的分間單位，以及 507 個分間單位經糾正違規之處。獲糾正的分間單位未必是在該時期內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
- d. 在 2018-19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將繼續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和開支的分項數字。